**國立臺南高商自主學習競賽辦法**  110.11.17主管會議通過

**(一) 宗旨與目的：**

激發學生以探究實作的自主學習方式，培養對未知事物的探索態度及問題解決能力，引領本校學生參加自主學習的動力與熱情並進而成就自主學習之典範作品，對外發表交流。

**(二) 主辦單位：**圖書館

**協辦單位：**教務處

**(三) 參賽資格：**當學期參加自主學習學生

**(四) 評審方式：**於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遴聘相關人員擔任評審

**(五) 評審內容與標準：**

實體審查：(1)成果展示 (2)成果海報

口頭簡報：PPT或其他具簡報力之方式

總成績：實體審查占40%+口頭簡報占60%

評審向度：(1)具探究與開創性(強)

(2)具美感與實用性(中)

(3)具完整與發表力(中)

(六)獎勵：

第一名：獎金1,000元 獎狀乙紙(推薦參加對外相關競賽)

第二名：獎金800元 獎狀乙紙(推薦參加對外相關競賽)

第三名：獎金500元 獎狀乙紙(推薦參加對外相關競賽)

佳作： 獎金200元 獎狀乙紙(名額為總參賽人數50%扣除前三名均視之)

(七)經費來源：優質化計畫及相關經費支應